

# 毒品案件言词证据收集的实证分析

石永平 李波阳

(甘肃政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内容摘要】言词证据在毒品案件侦查中显得至关重要,通过对毒品案件证据特征的认识,依照两高对证据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论述毒品案件侦查中通过盘问检查时的询问,对嫌疑人的及时讯问,证人证言的收集,言词依托实物证据相互验证的方法收集应用言词证据。

【关键词】毒品案件 言词证据 实证分析

中图分类号 D924.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1)12-0071-03

根据《中国2010年禁毒报告》,“2009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7万起,同比上升25.8%,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9.1万名,同比上升25%”<sup>[1]</sup>。国家的法律法规从保护人权的角度,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更加规范、严格的要求,2010年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特别针对毒品案件,2008年12月由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即《大连会议纪要》,以上规定中都提出了在有限的收集条件下,一定要保证收集的程序合法,证据种类要全面,符合案件诉讼条件。“刑事证据根据证据表现形式的不同,可分为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sup>[2]</sup>参照以上最新规定和要求,本文结合毒品犯罪实际案例,运用侦查学、证据学理论知识,论述新形势下我国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中的言词证据收集。

## 一、毒品案件证据的特征

由于毒品犯罪的特殊性,它没有针锋相对的“作案人”与“受害人”,毒品案件中的犯罪证据也和案件一样有着其特有的性质:

### (一)隐蔽性

毒品案件中往往犯罪嫌疑人都是在最不容易被人发现的环境和条件下秘密实施,如果没有了解内幕行情的人举报,很难被公安人员发现犯罪证据,毒品犯罪的行为人往往会将毒品用其它名词代替称呼,不易被周围人察觉,除了制造毒品案件有犯罪现场,其余毒品案件都很少有现场,更不会有遗留证据,加之犯罪行为人采用各种手段伪装、包装毒品。这必然导致毒品犯罪的证据具有隐蔽性不易被发现。

### (二)不稳定性

毒品犯罪中,往往都是抓现行,就是正在进行或者将要进行的犯罪行为,时机把握得不好就很难收集到有效的证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也往往朝供夕改,很难构成定案证据,证人证言也往往会相互有细节上的矛盾,有时甚至受到环境、心理等因素的影响不能充分证明案件的发生。

### (三)调查核实的困难性

在毒品案件证据收集,法律规定“对同一宗毒品可能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但相应证据只能认定其中一种或者几种行为,认定其他行为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sup>①</sup>的,则只按照依法能够认定的行为的性质定罪。”<sup>[3]</sup>如果收集到的证据不能构成完整的证据链,就很难准确地对嫌疑人定罪,时常嫌疑人会通过辩解避重就轻,使自己受到的刑事处罚较轻或逃避处罚。

### (四)证据的收集手段特殊性

毒品案件中,线索往往是由特情以及通过技侦的手段发现的,案件的整个侦查过程都要依靠这些秘密力量秘密收集证据,这些通过秘密方式获取的证据,往往在起诉审判过程中不能直接利用,而是要转化后才可以利用,在实际工作中,侦查人员往往都是在讯问嫌疑人时适当出示,通过讯问笔录中嫌疑人的交待达到转化的目的。

## 二、有效收集言词证据,侦破毒品案件

“言词证据是人的意识对案情作出反映而形成的。凡证据事实是通过人的陈述来反映、以语言形式表现的叫做言词证据。”<sup>[4][P173]</sup>言词证据不像实物证据那样静止而具有客观性,待人们去挖掘和发现,它可以使人们主动地通过语言表达提供他所感知的案件情况,从而对案件事实起到及时的证明作用。同时言词证据是陈述人对他所感知的案件事实的复述,往往能够形象、生动、具体地把刑事案件发生的原

\* 作者简介:石永平(1986—),男,甘肃政法学院公安分院2009级侦查学方向研究生;李波阳(1968—),男,甘肃政法学院公安分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因、过程、后果等具体情节描述清楚,从而比较全面地证明案件事实。言词证据的这一特点是实物证据所无法比拟的。在毒品案件中,嫌疑人往往采取人祸分离、销毁证据的方式逃脱打击,这就必须得在言词证据上多下功夫,依靠证人证言之间的相互印证,嫌疑人供述之间的一致等一系列间接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及逻辑联系,判断案件证据是否能够构成证据链,认定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

### (一)典型案例回顾

2005年9月9日零时许,犯罪嫌疑人胡某持当日至衡阳的列车票欲进入罗平火车站二楼候车室,执勤人员对他进行检查,先查看了身份证。当执勤人员肖某拿起胡某黑色挎包里掉出的一个蓝白色塑料盒欲打开时,胡某谎称他自己打开并拿过该塑料盒,又谎称他要到一楼拿东西,即只拿着该塑料盒逃离。民警马某喊“站住”并随即追去,胡某却加速逃跑。当胡某逃至罗平火车站办公室外面时,边跑边丢弃带走的塑料盒,马某同其它执勤人员田某相继追赶了60余米未能追上。民警马某和候车室执勤人员田某顺着胡某逃跑的路线往回寻找到胡某丢弃塑料盒处,在地上找到了胡某丢弃的一个蓝白色塑料盒和旁边散落的红色甲基苯丙胺片剂12小袋,共计净重222克。接着,又沿着胡某逃跑的路线往前走约100米处的路边,找到胡某逃跑时身穿的棕色皮衣、白衬衣各一件。当日凌晨4时许,民警马某等民警在罗平火车站附近的“腾龙加油站”旁的公路绿化带中将光着上身的胡某抓获归案<sup>[5]</sup>。

在案例中,一系列的言辞证据的收集对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认定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嫌疑人不承认自己在检查时逃跑是因为携带毒品,也不承认将装有毒品的盒子从安检人员手中抢走,这就需要侦查机关,收集其它证人证言,证明嫌疑人抢走塑料盒、逃跑、丢弃塑料盒的行为,证明嫌疑人同毒品之间的联系。而嫌疑人对毒品是否明知,我们可以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做出推定<sup>②</sup>。

### (二)毒品案件侦查中言词证据收集

收集言词证据,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1.盘问、检查时,注重表情流露,寻找语言表达矛盾

毒品犯罪人员在遇到安全检查和盘查的过程中,难免会表现出惊慌、胆怯的表情流露,深怕被检查人员发现他和毒品之间的某种牵连,一般还会表现出冒冷汗、颤抖等生理反映,在发现这样的检查对象时,一定注重观察,及时询问,防止发生人货分离,一旦发现随身携带物品有可疑物,一定要在其惊魂未定时,立刻询问其可疑物的属性,收集能够证实嫌疑人是否对携带物品有正确认识的证据,如果提取到可疑物,一定要在被审查人当面进行提取、封装,并让嫌疑人在提取清单上签名、捺印。

在所举案例中,犯罪嫌疑人正是在检查时出现反常表现,对从挎包中掉出的塑料盒十分关注,索要塑料盒并企图携带逃跑逃避安检人员检查。检查人员应该对这样可疑的物品仔细严格检查,控制可疑物品,询问接受检查的人,掌握被检查人是否对可疑物属性的明知,是否有伪报目的,同时观察被检查人员的面部表情及身体动作,应当防止被检查人情绪之下抢走、毁灭证据。一经发现被检查物为可疑物

品的,立即进行提取、封装、扣押,同被检查人员一同送交公安人员进一步审查。

#### 2.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认真制作讯问笔录

嫌疑人到案后,一定要及时开展讯问工作,在第一次讯问时,由不少于两名侦查人员,首先应当告知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然后利用嫌疑人思想上的动摇和心理的恐惧,第一时间获得口供。讯问同时对口供一定要经过认真的审查和判断,根据客观常理,现场查缴物,嫌疑人之间供述的矛盾,推翻不真实的口供,彻底打消其心存侥幸,躲避惩罚的心理。“笔录要注明起止时间,由两名以上侦查人员签名,讯问后一定要让嫌疑人签名、捺印。”<sup>③</sup>此时的口供往往能够客观反映案件事实,能够反映出嫌疑人对所持有毒品是否认知,持有毒品数量和种类。

在所举的案例中,在短时间内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后,一定要在其心情没有平静,还处于躲避、恐慌的阶段时,及时开展第一次讯问,在口供上打开案件突破口,获取嫌疑人与丢弃物品的关系,还有嫌疑人是否对可疑物品主观上认知是毒品。

#### 3.广泛查找证人,收集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知道案件真相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向办案人员所作的有关案件部分或全部事实真相的陈述。”<sup>[4]P173</sup>“证人证言应当是证人的直接感知,证人具有作证的行为能力,与案件当事人,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收集程序、方法合法,在询问笔录上有证人的签名、捺印。”<sup>[6]</sup>“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sup>④</sup>但是如果只是一方的证言,那么证言的证明力就不够充分。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或询问证人时,没有个别进行而取得的证言,未经证人核对签名、捺印的证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在所举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嫌疑人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在逃跑的途中企图丢弃,但是除了追击嫌疑人的民警以外,还有其它目击证人——安检人员肖某证实被检查的人员穿着同嫌疑人一致;描述正待检查被抢走的盒子外观同嫌疑人丢弃被民警提取回来装过毒品的盒子相符;执勤人员田某证实嫌疑人有丢弃物品的动作,且看见并描述嫌疑人所丢弃物品的形状、外观等特征,对民警在追击的路边提取到的盒子、物品在混杂辨认中可以辨认出来,证实同案发当时看见的盒子物品一致。目击证人的这些证人证言,结合相应的侦查实验证实的事实情况,对案件的定性和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认定具有重要作用。

#### 4.言词证据收集依托实物证据,相互验证

仅依靠言词证据是万万不可以定案的,因为言词证据是人的意识对案情的反映,而人的心理环境又总是会随着环境、条件、社会关系干扰和思考发生剧烈的变化,心理环境的改变,直接影响到人语言的组织、述说发生变化。这就要求办案人员,按照实物证据反映的客观性,来对主观性的证词进行认定和检验,主观性的东西往往反映了心理环境,而心理环境经常会反映出案件中还不为人知的线索,顺着这个线索去寻找实物证据,往往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在犯罪人的心里既想隐藏罪行的深重,又害怕被发现后不能争

取到主动,所以侦查人员在讯问的过程中,可以出示已经掌握的实物证据,以此告诫嫌疑人隐瞒事实是没有用、瞒不过去的,同时也对言词证据进行检验,是否与实物相符,是否可以被采纳为有价值的证据使用。

在所举案例中,收集言词证据都是为了证明提取到的实物证据,即嫌疑人丢弃的塑料盒子、装有红色药片的塑料袋,以及衣物,是犯罪嫌疑人本来所有,逃跑过程中的丢弃物。有了这个应证才能更充分证明嫌疑人同提取物之间的联系,认定嫌疑人的犯罪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毒品案件的证据特点,收集言词证据对案件的侦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只有正确认识言词证据的证明力,采用合法的收集方法,才能充分利用有限的条件,收集到有价值的言词证据。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各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证据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共同指向同一待证事实,且能合理排除矛盾的,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sup>①</sup>在案例中,正是充分收集到执勤负责检查的安检人员证人证言,嫌疑人的口供,当时目击者的证人证言,这些言词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当时案件发生的各个环节,每一个证据都经过法定程序的证实,且证据之间没有矛盾,同实物又能够应证,由证据的结论能够得出唯一的结论,构成案件完整证据链,能够对嫌疑人顺利定罪。

注释: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五条之规定:证据确实、充分是指(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每一个定案的证据均已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四)共同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均已查清;(五)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为唯一结论。

②根据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明知”是毒品,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1)执法人员在口岸、机场、车站、

港口和其他检查站点检查时,要求行为人申报为他人携带的物品和其他疑似毒物,并告知其法律责任,而行为人未如实申报,在其携带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2)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在其携带、运输、邮寄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3)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者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其携带或者丢弃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4)体内或者贴身隐秘处藏匿毒品的;(5)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不等值报酬为他人携带、运输物品,从中查获毒品的;(6)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携带、运输物品,从中查获毒品的;(7)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交接物品,明显违背合法物品惯常交接方式,从中查获毒品的;(8)行程路线故意绕开检查站点,在其携带、运输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9)以虚假身份或者地址办理托运手续,在其托运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10)有其他证据足以认定行为人应当知道的。

③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十八条。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十二条。

参考文献:

[1]公安部.中国2010年禁毒报告.2010.

[2]樊崇义.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69.

[3]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Z].2008年12月.

[4]陈光中.刑事诉讼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5]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总第67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37.

[6]何家弘.证据法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Z],第三十二条第二款.